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司小調字第1055號

聲 請 人 黃勝利

相 對 人 楊雅筑(原名楊淑慧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於民國88年8月30日22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一心路與復興路口處，聲請人為躲避警察之追捕，意欲搶奪相對人所騎乘之機車（車牌號碼「WAB-790」）逃逸，並在過程中造成相對人跌倒在地，最終聲請人因被警察攔阻而未能得逞，且經法院判決搶奪未遂而處以有期徒刑在案，現經聲請人多年來反省所犯，願能當面向相對人道歉，並給付相對人新臺幣5,000元以賠償相對人所受有之身心損害，爰聲請本件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住所地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轄區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

01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